

共政财[2018]348号

签发人：侯华

关于2017年环保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论的通知

切吉乡人民政府：

为严格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我局于2018年5月9日，对你单位2017年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经对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专款专用，有无挤占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以及其他违规违纪现象；是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；资金使用、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；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，票据使用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大额提现、白条入账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具体为：

2017年共和县乡镇环境卫生治理费用：2017年12月12日拨付使用2.5万元（环境卫生整治）；2017年12月19日使用该专项资金3.9万（装订、横幅、喷绘等）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经查,2017年共和县乡镇环境卫生治理费用3.9万用于支付装订、横幅、喷绘等(资金使用不当)。

三、整改建议

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,用于支付装订、横幅、喷绘等3.9万,建议上缴国库。请于2018年6月29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财政局财监办公室(附相关整改资料)。

共和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4日